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3名董事现场参会,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营销分公司及设立工程技术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呼和浩特分公司、山西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沈阳分公司、河北分公司、长春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同意设立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公司注销、设立登记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设内部管理机构核电工程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田善斌、陈红兵、姜喜臣、陈承、何朝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田善斌、陈红兵、姜喜臣、陈承、何朝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表决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2024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9,000.00	3,908.29	市场变化,业务低于预期
	其中: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14.86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160.99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5,500.00	4,603.10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646.00	市场变化,业务低于预期
	北京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70.00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200.00	22.80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10.00	9.02	
	合计	19,710.00	12,059.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44,500.00	33,464.80	市场变化,业务低于预期
	其中: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6,479.34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15,278.92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6,000.00	5,863.31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8,000.00	4,977.05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55,000.00	48,287.26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10,000.00	6,553.84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9,000.00	6,395.28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3.00	
	合计	118,700.00	94,794.18	
出租资产(含使用权)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2,500.00	1,347.43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300.00	174.94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200.00	71.47	
	合计	3,000.00	1,593.84	
承租资产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600.00	482.26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0.00	
	合计	635.00	512.26	
金融服务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1,467.56	
	贷款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80,129.80	
	综合授信总额(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授信)	32,000.00	32,000.00	
	小计	32,000.00	113,597.3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4.30	
	贷款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20,501.56	
	综合授信总额(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授信)			
	小计		20,505.86	
合计		174,045.00	243,062.71	

说明:

1.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2.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家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60%股份,将导致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成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梳理了与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2024年实际发生的交易及2025年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并在本议案中相应列示。

3.上述列表中未纳入上年预计或超过上年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4.关于金融服务类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支出、存款余额的交易原则进行了约定,预计金额合计不包含上述三项内容的具体额度。

5.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含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8,000.00	43.18		3,908.29	32.41	根据市场信息,该项业务同比预计增加
	其中: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80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5,100.00	27.53		4,603.10	38.17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6.99		2,646.00	21.94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9.02	0.07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	25.00	0.13		22.80	0.19	
	北京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16		870.00	7.21	
	合计	18,525.00	100.00		12,059.21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40,000.00	38.72	124.10	33,464.80	35.30	根据市场信息,该项业务同比预计增加
	其中: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6.78	75.91	6,479.34	6.84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	17.42	11.53	15,278.92	16.12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6,500.00	6.29	7.42	5,863.31	6.19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6,500.00	6.29	18.48	4,977.05	5.25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55,000.00	53.24	706.13	48,287.26	50.94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29		93.00	0.10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395.28	6.75	
	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7.74	4.04	6,553.84	6.91	
	合计	103,300.00	100.00	834.27	94,794.18	100.00	
出租资产(含使用权)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2,000.00	90.91		1,347.43	84.54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200.00	9.09		174.94	10.98	
	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71.47	4.48	
	合计	2,200.00	100.00		1,593.84	100.00	
承租资产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500.00	92.59		482.26	94.14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7.41		30.00	5.86	
	合计	540.00	100.00		512.26	100.00	
金融服务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1,467.56	1.29	
	贷款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80,129.80	70.54	
	综合授信总额(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授信)	32,000.00	100.00		32,000.00	28.17	
	小计	32,000.00	100.00		113,597.36	1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4.30	0.02	
	贷款利息支出						
	存款余额				20,501.56	99.98	
	综合授信总额(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授信)						
	小计				20,505.86	100.00	
合计		156,565.00	不适用	834.27	243,062.71	不适用	

说明:

1.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2.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投资并购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川仪股份以自有资金投资总额为不超过2,800.59万元投资并购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川仪股份持有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51.74%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更名为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因此2025年川仪股份与重庆川仪昆仑仪表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承租公司房屋的租金进行上调,租期延长至2025年11月30日,增加预计金额共计5,000万元,包含2021年、2022年的上调租金以及2023年至2025年的租金预计。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上述协议履行期限已满3年,本次审议同意对上述协议条款不进行变更,继续履行。

4.2021年9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市场开拓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简称"横河川仪")签订《市场开拓服务协议》,由公司为横河川仪提供EJA变送器产品的市场宣传、推广服务,EJA产品参加公司展销会、交流会等的费用由横河川仪承担,横河川仪将按公司(含下属单位)采购EJA变送器产品交易总额(不含税)的3%至8%结算和支付市场开拓服务费。此次协议的有效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上述协议履行期限已满3年,本次审议同意对上述协议条款不进行变更,继续履行。

5.已履行审议程序拟发生于2025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再纳入本次预计。

6.关于金融服务类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支出、存款余额的交易原则进行了约定,预计金额合计不包含上述三项内容的具体额度。

7.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092XU

法定代表人:田善斌

注册资本:56,806.261755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30日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自控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硬、软件)、楼宇自动化系统、商店自动化系统、仪器仪表整机和仪器仪表元件及材料、环境试验设备、光学仪器、工艺工装设备、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光电器件、石油天然气加工设备、石油天然气储存设备、石油天然气控制系统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汽车控制及电池零部件、家用电器,太阳能发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安装、管理、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转让,电力供应,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机械制造,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7AQ39J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1,6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5日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三)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30719896

法定代表人:刘焕来

注册资本:41,385.130867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2日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柏溪村金通大道65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项目建设及营运管理(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销售、维修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202981978N

法定代表人:丁堂文

注册资本:13,333.333333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7日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特种设备销售;建设、拥有并运营垃圾发电厂;生产并出售电力和热能及其副产品;制造、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并提供相关产品配套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固废)设计、建设、承包和运营(凭相关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五)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903245113D

法定代表人:赵光剑

注册资本:6,792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5日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集成电路、汽车电子产品、光传输设备、信息网络终端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及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印刷线路板、专用接插件、电子模块、电力电子元器件、光伏设备、光伏设备元器件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六)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9294104P

法定代表人:吴常红

注册资本:45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2日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歇马街6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各种仪表元件、仪表精密零件、光电产品精密小件、汽摩配件、燃气表零件以及温度、物位等类型工业自动化仪表和电站仪表制造、销售;货物出口,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七)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0072513H

法定代表人:王德伟

注册资本:2,016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6月3日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桐林村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474776168

法定代表人:陈建设

注册资本:569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7日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制造、销售单、双多层印制电路板,电子产品装配;设计、制造、销售标牌、铭牌及薄膜开发;加工、销售金属电镀件及塑料电镀件;开发、制造、销售仪器仪表及电子元器件,喷涂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九)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063XH

法定代表人:吴正国

注册资本:1,8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5年9月7日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同昌路1号

经营范围:差压、压力、温度变送器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差压、压力、温度变送器及其他的工业仪器的销售、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相关工业仪器的系统集成及其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重庆金芯麦斯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Q5H1XN

法定代表人:毕监勃

注册资本:12,617.64706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月7日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黎明路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一)北京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AQ776G

法定代表人:明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0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6号院C座9层90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租赁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二)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759986995D

法定代表人:李建林

注册资本:104,003.3262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3日

住所: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直饮水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

(十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

法定代表人:杨秀明

注册资本:347,450.5339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十四)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76129728J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注册资本:1,135,7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7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租资产、承租资产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二楼三号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5年1月9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将划转至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以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为准)、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本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5/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股东可持上述资料至公司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琢、郎莉莎 电话:023-67033458,传真:023-67032746,电子邮箱:boardoffice@cqcy.com。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0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浦发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0.4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1.37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1.37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1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 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28,474.51
总负债	686,511.54	609,227.79
净资产	533,911.09	519,246.71
营业收入	368,952.52	245,367.22
利润总额	-662.89	-16,846.76
净利润	1,542.89	-14,844.9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二条 生效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条 合同要素条款

3.1 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3.3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3.3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月7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玖仟万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国显光电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45,609.2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5,498.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06%,对子公司担保为1,530,110.4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0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25亿元增加至3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5月2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与浦发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61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61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8.6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6.39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80.9613万股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3,055,771.89	3,395,194.44
总负债	1,559,264.84	1,938,124.49
净资产	1,496,507.04	1,457,069.95
营业收入	311,215.10	366,491.64
利润总额	-51,283.89	-37,384.35
净利润	-51,284.55	-37,384.3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责任

1.1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第二条 生效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三条 合同要素条款

3.1 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3.3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2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月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45,609.2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15,498.8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06%,对子公司担保为1,530,110.4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8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西藏日喀则地震灾区捐赠现金及物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西藏日喀则地震灾区捐赠500万元及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物资(具体物资种类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于支持其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向西藏日喀则地震灾区捐赠现金及物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西藏日喀则地震灾区捐赠现金及物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7日,西藏日喀则市发生严重地震灾害,给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支持灾区的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向西藏日喀则地震灾区捐赠人民币500万元及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物资(具体物资种类和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捐赠超过一千万元的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连同本次拟捐赠的现金及物资价值,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将超过1,100万元。

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获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华林证券将始终秉持"金融向善"的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公益持续回馈社会。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审批程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向新增的实施主体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龙")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近日,上海甚龙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HPGX5

名称: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北和公路738号4幢一层A区、二层A区、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郭俊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从事柔性印刷树脂版材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